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 请 人：惠州市力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杨明泽

住 所：

代 理 人：郭海虎、南超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

务所 律师

被 申 请 人：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光煌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B栋211

代 理 人：彭素球、郭芷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聪 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先生

深 圳

二○一七年十三月十二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7〕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仲裁院”）根据惠州市力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5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7年1月17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DX20170177。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及《合同》第X条之约定，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九章“简易程序”的规定；该章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_\_\_\_\_年\_\_月\_\_日，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仲裁院秘书处随即将上述送达情况函告申请人，要求其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月日再次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上述文件。经查，该邮件已妥投。

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共同委托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院院长指定郭建军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于2017年2月6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3月2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仲裁院秘书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_\_\_\_\_\_\_》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某某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仲裁院于201年月日作出X号《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决定某某仲裁员不予回避。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X法院发出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自201年月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中止事由消失后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进行。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程序恢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201年月日起恢复进行，并定于201年月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该函已妥为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年月日，仲裁院秘书处通过深圳市政务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再次向被申请人（手机号码：XX．电子邮箱：XX@163.com）发出上述通知，并告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有权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申请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致函被申请人，告知其庭审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在5日内书面要求再次开庭或就本案任何情况发表意见，逾期不作答复，仲裁庭将择日作出裁决。经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仲裁庭要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至201年月日。

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开庭通知（简易程序）》、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均已送达或视为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5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研究开发智能WIFI来来嵌入式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第二条约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支付服务费之日起68日提供3套样板给申请人测试，合同第九条约定：项目验收以实现申请人要求为标准，确认方法为被申请人将样板出样给申请人，并出具项目确认书给申请人，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测试结果给被申请人，申请人将疑义反馈结果表述在项目确认书中回传给被申请人进行调整，若无疑义则申请人签署确认后作为后续展开工作之认定书。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被申请人全额支付180,000万元开发费用。

但是被申请人提供的测试版本均问题百出，不符合合同附件（WIFI来来嵌入式软硬件开发项目规格书）双方确认的申请人要求。

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项目开发研究并向申请人交付开发研究成果，但是截止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交付任何研究开发成果。

申请人无奈只能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委托第三人为申请人开发研究此项目。

综上，被申请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鉴于申请人已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已无履行必要，应予解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全额开发费用，并承担申请人的损失及合理开支。

基于前述事实理由，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事项：

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被申请人立即返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18万元，并赔偿申请人资金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款项支付之日计至被申请人实际返还之日止）；

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4．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用1.80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WIFI来来嵌入式软硬件开发项目规格书

3．付款电子回单

4．增值税普通发票

5．收据

6．项目确认书附测试异议

7．2016-10-18wifi项目会议总结

8．2016年10月26日ios测试问题汇总

9．2016年11月1日安卓问题反馈

10．履约催促（法务）函

11．履约再次催促（法务）函

12．Ems1082180685919快递单ems1082180687619快递单及网上查询单

13．关于加强服务器多次异地登录安全防范工作函

14．Ems1082180713419快递单及网上查询单

15．关于后台开发进度的工作函

16．Ems1082139731519快递单及网上查询单

17．关于后台服务器停用的工作函

18．Ems1082180698119快递单及网上查询单

19．律师函

20．Ems1061729974421快递单及网上查询单

21．WIFI赚钱APP软件开发合同

22．委托代理合同

23．付款电子回单

24．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被答辩人申请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答辩人被申请人同意解除合同，但是按照案涉合同约定，答辩人被申请人没有义务退还已收费用、承担案件律师费、仲裁费。

被答辩人申请人（甲方）与答辩人被申请人（乙方）于2015年8月5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第十五条明确约定：“由于乙方提供的是整套的技术服务，难以分割。若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不满意，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但乙方支付的合作款项不予退还。”

按照上述约定，被答辩人申请人有权通知答辩人被申请人解除合同，但答辩人被申请人无需退还已收款项，也没有义务承担案件律师费、仲裁费。

2．答辩人被申请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本不存在被答辩人申请人所述未按照约定交付技术成果的情况。

（1）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答辩人被申请人交付技术成果的日期应为2016年8月2日之前。

答辩人被申请人已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8日向被答辩人申请人交付技术成果。

根据双方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显然答辩人被申请人为答辩人被申请人提供的是技术服务，技术成果交付的时间并不是被答辩人申请人支付第一笔款后68日，而应该为被答辩人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68日，最后1笔货款支付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即为2016年8月2日之前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答辩人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2日按合同约定交付了PC端的wifi官网成果，被答辩人申请人签字确认，没有异议。证明答辩人被申请人员工杨松水在2016年6月18日以发送二维码的形式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被答辩人申请人发送两个版本（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安装包。2016年6月18日，答辩人被申请人员工通过发送二维码安装包的方向被答辩人申请人交付软件安装包（分别为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被答辩人申请人确认收到，且被答辩人申请人经过测试后在2016年7月29日书面签署《项目确认书》。

被答辩人申请人对提交成果提出修改要求后，即使为超越合同约定义务范畴的要求，答辩人被申请人员工均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答辩人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2）被答辩人申请人每月支付服务费也充分证明被答辩人申请人确认答辩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被答辩人申请人早已停止付款，何况被答辩人申请人还给答辩人被申请人项目跟进员工另外转款给予奖励，说明被答辩人申请人对答辩人被申请人的技术服务是满意的，被答辩人申请人所述答辩人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事实。

综上所述，答辩人被申请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本不存在被答辩人申请人所述未按照约定交付技术成果的情况。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答辩人申请人增加很多案涉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要求，答辩人被申请人在未另外收费的情况下都积极完成并交付了技术成果，被答辩人申请人提交证据中所述存在的问题都是针对合同约定之外功能要求技术成果，不能证明答辩人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答辩人申请人不断大量要求增加双方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需求，如，双方合同中未约定“注册APP送鞋子”（即新用户注册APP，关注二维码送鞋子来推广产品）的方案，而被答辩人申请人于2016年7月21日要求答辩人被申请人增加，答辩人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25日向被答辩人申请人提交了技术成果（送鞋码接口）。

就新增加功能要求，答辩人被申请人须设计新的界面和程序，大量增加人力物力，按照市场惯例，本应另外签订合同并收费。基于当时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答辩人被申请人在未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仍为被答辩人申请人增加双方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需求提供服务。

被答辩人申请人提交证据中所述存在的问题都是针对合同约定之外功能要求技术成果，不能证明答辩人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例如，被答辩人申请人提交证据第29页提出存在“5、打印发票：应该在未提交前提示邮费自理，而不是提交后才提示”和“7、关注微信：二维码下面加入WIFI赚钱公众号hwifi888及提示操作方法”等问题，但是案涉合同并未约定计算成果需具备此功能。

综上，请求贵会查明事实，驳回被答辩人申请人的请求。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通过开庭认真听取了双方陈述的意见，并且仔细审读了双方提交的证据、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申请书、答辩状和律师代理词。现就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